

锡林郭勒盟行署2号楼车库坡道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03

甲方：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33 号

乙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北宋庄村一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郭勒盟行署2号楼车库坡道改造工程）152500-XMZFCG-CS-2026000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锡林郭勒盟行署 2 号楼车库坡道改造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

约定如下：

随时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完工后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171000.00 元（含税）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工程量完成至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完工并通过验收, 工程决算审计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3285100000626

七、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 (2) 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不一致; (3)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 (4) 招标文件给定工程量清单以外施工内容(漏项、缺项)。

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漏项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锡林浩特市 2026 年 1 季度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九、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内蒙古自治区计价依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一、质量保证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二、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两年。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与免责约定

乙方系本工程独立施工责任主体，自行具备施工资质、安全许可，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物资进场，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行业安全规范。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人身安全、机具设备安全、第三方财产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操作、管理、人员、设备问题发生的任何伤亡、财产损失、行政罚款、赔偿纠纷，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赔付、处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方作为发包方依法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筹管理法定职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专项安全检查，针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违规作业、安全隐患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隐患闭环整改；甲方对项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整体安全施工条件进行统筹核验，若发现乙方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要求乙方优化完善安全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甲方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统一协调、安全监督管理义务，甲方开展上述安全管理行为，不转移、不减免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 锡林浩特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